**焊材采购合同**

卖方：唐山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1月23日

买方：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唐山市丰润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另买方为ISO9000/14000/18000认证企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环境污染，确保生产经营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价税合计** | **计划跟踪号** | **订单** |
| 气保焊丝 | 1.2 | kg | 3000 | 8.35 | 25050 | (西)A\_备库\_09719\_0015 | 14228 |
| 电焊条 | J422-φ3.2 | kg | 500 | 5.4 | 2700 | (西)A\_备库\_09719\_0009 | 14228 |
| 气保焊丝 | 1.2 | kg | 3000 | 8.35 | 25050 | (西)A\_备库\_09671\_0006 | 14130 |
| 电焊条 | J422-φ3.2 | kg | 500 | 5.4 | 2700 | (西)A\_备库\_09627\_0010 | 14083 |
| 电焊条 | J422-φ3.2 | kg | 500 | 5.4 | 2700 | (西)A\_备库\_0627\_0011 | 14083 |
| 合计：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含17％增值税、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8200.00 | | | | | | |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买方提供的制作要求或技术资料要求供货，制作要求或技术资料未注明之处按国标、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之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一类型标准以最新颁布标准为准。如有特殊要求，按需方要求执行。
2. 交货期限： 按需方要求时间供货
3. 交货及运输：
   1. 卖方照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中英文对照）、技术资料、发货清单等相关资料。
   2.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事宜并承担运费。
   3. 交货地点：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出厂包装。
5. 检验和验收：
   1. 检验和验收：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
   2. 卖方必须保证所有部件制造质量，在质保期一年内由于卖方所供部件自身质量出现问题，双方按9.2条款执行。
6.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7.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无；
   2. 到货款：产品到货经检验合格后，卖方提供17%专用增值发票，买方支付100％货款；
8. 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因买方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价的1%计收赔偿费，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延期超过合同交货期30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卖方要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并且买方有权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卖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索赔金额从货款中扣除。
9. 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卖方对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负责的条件

10.1. 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该遵守ISO14000/ISO18000标准管理规定，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相关生产经营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

10.2. 买方指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是否符合ISO14000/ISO18000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如出现未达到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时，买方有权拒收。因供货造成的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如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由双方任何一方向唐山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2.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合同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有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字：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章）：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更阳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5152962  传真：0315-5152976  开户银行：河北省唐山市中行新城道支行  帐号：100148264172  税号：130208746858708 |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